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fmg.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文件。而日後有關股東大會的公司通訊文件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登載通知將會以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如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發送至股東。本公司將僅應股東的要求及以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向其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公司通訊文件」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或有別於其所選擇的另一個語言版本，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dfmg.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此外，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